

A

ACADEMIC
MONOGRAPH

广东省社会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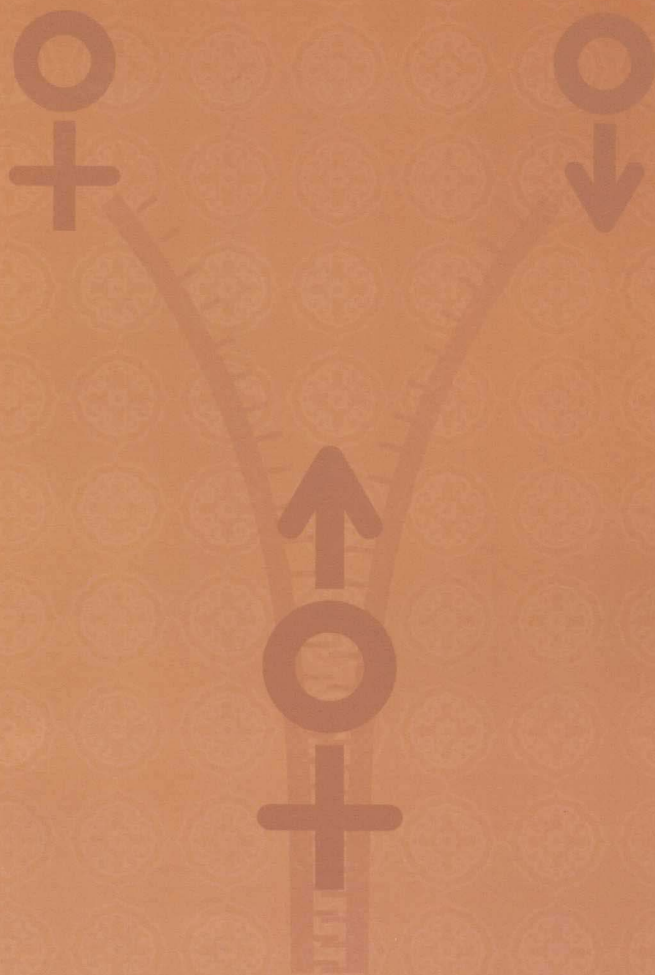
学术专著系列

THE ACADEMIC MONOGRAPH SERIES OF
GUANG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市场语境下的性别关系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Market Context

◎ 梁理文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市 场

语境下的 性别关系

梁理文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语境下的性别关系/梁理文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454 - 0306 - 0

I. 市… II. 梁… III. 性别差异—研究报告 IV. C91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885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 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广州市东扬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棠东村广棠新西路 23 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数	252 000 字
印张	13.5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0306 - 0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编: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邮编: 510075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亲密关系:开放时代的多元选择	(4)
一、两性结合多元化	(4)
(一)各种婚姻家庭的替代品不断涌现	(5)
(二)婚姻家庭出现很多新模式	(13)
(三)离婚浪潮动荡着传统婚姻的基础	(24)
(四)虚拟婚姻在青少年中流行	(32)
二、婚恋过程功利化	(38)
(一)择偶的收益权衡	(39)
(二)婚姻的经济核算	(46)
(三)离婚的成本考虑	(48)
三、夫妻关系平等化	(50)
(一)家庭决策权力共同分享	(50)
(二)家务分工各有侧重	(52)
(三)家庭经济彼此自立	(52)
(四)女性在婚姻中逐渐取得了主动权	(53)
(五)女性的性权利意识正在觉醒	(55)
四、婚姻缔结商品化	(56)
(一)爱情被更多地用物质来衡量	(56)
(二)结婚是一场昂贵的消费	(57)
(三)婚姻也成为一种消费品	(59)



(四)婚姻之外还有很多替代消费品	(61)
第二章 身体诱惑:消费语境下的性别关系	(63)
一、关于身体消费的讨论	(63)
二、身体消费个案分析	(68)
三、身体消费的特点	(79)
(一)女性在身体消费中逐渐由被动变为主动	(79)
(二)男性越来越成为身体消费的客体	(80)
(三)性别审美标准出现中性化趋势	(81)
(四)男女两性争相将自己的身体商品化和符号化	(81)
四、身体消费的影响因素	(84)
(一)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	(84)
(二)商品社会的普遍物化	(85)
(三)传统性别规范约束力的弱化	(87)
第三章 利益博弈:两性的合作与冲突	(89)
一、两性在家庭中的博弈	(90)
(一)两性在家庭分工中的博弈	(90)
(二)两性在家庭财产权上的博弈	(98)
(三)两性在忠实义务上的冲突	(100)
(四)两性在性权利上的冲突	(103)
二、两性在职业领域的博弈	(107)
(一)双重角色冲突与“妇女回家”	(108)
(二)市场竞争与妇女就业保护	(112)
(三)性别歧视与妇女劳动力边缘化	(115)
三、两性在政治权力系统中的博弈	(125)
(一)妇女政治参与权的获得	(125)
(二)妇女政治参与的保护	(128)
(三)民主进程中的妇女参政	(130)

第四章 文化建构:社会性别视野中的男女两性	(133)
一、性别与文化建构	(133)
二、男人也是被建构出来的	(135)
(一)谁伤害了他:一个个案的分析	(136)
(二)男人是怎样炼成的	(137)
(三)男人的“三座大山”	(139)
三、两性生存策略与性资源选择机制	(142)
(一)富豪征婚与女人裹脚	(142)
(二)女人的容貌与男人的财富	(144)
(三)性资源分配机制	(145)
第五章 父权制:解构两性关系的密码	(151)
一、女性主义对父权制的批判	(151)
二、父权制的历史分析	(156)
(一)西周宗法等级制度	(156)
(二)中国封建时代的父权等级制度	(159)
三、宗法父权社会下的性别关系	(162)
(一)横轴——性别视角的分析	(162)
(二)纵轴——等级视角的分析	(165)
(三)拉链式结构——阴阳交错的两性关系	(172)
四、现代社会的等级结构与性别关系	(177)
(一)等级制依然是最普遍的组织结构	(178)
(二)社会等级化仍是一种现实的存在	(179)
(三)两性关系依然受社会等级支配	(184)
五、父权制、阶级与性别	(187)
(一)关于父权制	(187)
(二)父权制与性别关系	(189)
(三)父权制与两性社会地位	(190)



第六章 性别和谐:走向未来的思考	(192)
一、父权社会将两性合作变成两性对抗	(192)
二、男女合作是摆脱“囚徒困境”的唯一途径	(194)
三、两性在博弈中走向和谐	(199)
(一) 尊重两性差异,实现阴阳优势互补	(199)
(二) 将包括男女在内的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	(202)
(三) 两性合力摆脱“零和博弈”的对局	(204)
(四) 两性共同营造健康的合作竞争氛围	(206)

前言

人类社会是一个男女两性并存的斑斓世界，男女两性的关系是人际关系中最大也是最基本的关系。只有实现社会两大主体的和谐，才谈得上社会的和谐。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基本前提，是我们要清楚地知道男女两性目前的关系是怎么样的，他们各自存在一些什么问题，在哪些方面存在不和谐。

长期以来，性别关系研究主要集中在妇女研究或女性学（Women's Studies）领域。虽然女性学在两性关系研究中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女性学对性别关系的研究有着重大的视角局限。这与女性学的理论基础——西方女性主义理论有关。对于性别关系，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观念，是两性之间不平等的社会差异是由生理决定的，是不可更改的。西方女性主义提出的社会性别理论，纠正了这种偏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性别差异的新视角。自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性别”（gender）被大量引用到对两性不平等关系的分析中，并逐渐成为女性主义的核心概念。社会性别理论认为，生物差异并不是造成两性角色及行为差异的决定性因素，制度和文化因素是造成男女角色和行为差异的原因。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1949）“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塑造的”的著名格言广为流传。但是，由于女性主义只关注女性，从女性的角度谈性别关系和男女平等，而对男性了解不多，研究不深，对两性关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的判断，如男女不平等，性别压迫等，难免存在某些片面性。

作者认为，女性主义的性别分析和性别意识给我们带来了研究观察社会新的分析视角，但必须清楚女性主义的性别意识不代表完整的性别意识，“用女性的眼睛看世界”可以看到过去被忽略的世界，但不一定看到一个完整客观的世界。事实上，女性主义只看到了父权制下女性被支配的事实，却没看到父权制下男性被支配的事实，女性主义错误地将在社会上层的“父权代表”等同于男性，因此，那些占男性人口多数的下层男性，不仅在社会资源分配中长期处于被动不利的位置，而且还要背负女性主义“莫须有”的骂名。所谓社会性别意识，在某种意义上演变成了女性意识。

本书以性别社会学为基本视角，围绕当今社会中男女两性既有合作又有冲突这一核心问题，全面考察市场语境下的两性关系变化。本书的主要思路是试图超越单一的性别视角，从婚姻家庭、利益博弈、身体消费、文化建构等多个角度观

察、分析两性关系的现状，并从父权制的发展轨迹中寻找解构两性关系的密码。本书的核心观点认为，父权制是解构两性关系的钥匙，性别关系受到父权等级关系的支配，父权制下的两性关系呈现出一种“拉练式结构”，并不是简单的男性控制女性。因此对父权制的剖析是本书的重点。

家庭是将男女两性结合得最紧密的社会单位，也是两性合作的基本单位。本书第一章从婚姻家庭角度分析两性关系变化的现状。在开放时代中，婚姻外部的强制性压力（诸如约束个性、压抑人性的政治教条和传统道德的约束）正在减弱，个人私生活开始和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分离，婚姻主体的个人选择也更自由、更富有弹性，离婚的政治、社会和心理成本在不断降低，独身、单亲和再婚家庭已较少受到侧目，无爱婚姻的解除不再艰难，婚姻家庭正在经历着剧烈动荡。在这种过程中，婚姻关系出现了四个主要的变化：两性结合多元化，婚恋过程功利化，夫妻关系平等化，婚姻缔结商品化。

身体消费是消费社会的副产品。在消费社会，人们更加关注身体，对自己的身体提出了美、健康、强壮等各种要求。大多数的商品消费已成为身体消费的延伸物，比如服饰、美容等，消费社会为满足人们身体的各式各样的欲望提供了可能性。消费社会的各种物品在消费中被异化的同时，消费的身体也被异化或物化了。“身体消费”一般被理解为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消费，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在消费社会里，男性身体越来越成为一种重要的消费品。这是第二章所关注的重点内容。

利益博弈贯穿在两性关系的始终，彼此之间既有合作，也有竞争，还有冲突。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看，有性生殖中的配偶双方都在设法相互利用，尽量迫使双方多投资些。这样，性配偶之间形成了一种既要相互合作，有时候却又彼此不信任的博弈关系。这就是人类两性利益博弈的“原罪”。第三章重点关注现代社会中男女两性在家庭、社会、政治等领域中如何进行利益博弈。

社会性别理论发现，女人是被社会文化建构出来的。两性角色在流行的刻板模式中被固定化，最为典型的假设：男性是天生的强者，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女性是天生的弱者，是小鸟依人的小女子。以这类假设为基础，就出现了一系列的性别不公正待遇。女性主义特别强调了这种假设对女性的不公平，强调了社会文化对女性的影响乃至压制，却很少注意到其对男性的影响和压制。本书第四章将提出，社会文化既有对女性的压制，也有对男性的扭曲，男女两性是传统文化藤蔓上的两个囚徒。

对于女性长期处于从属地位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因素是最根本因素。西方女性主义认为，父权制是妇女地位低下的罪魁祸首。但是，由于把父权制等同于男权制，因此，女性主义简单认为，男性是压迫阶级，女性是被压迫阶

级，一个在上，一个在下，两性之间是一种简单的上下关系。第五章通过对父权制的起源和发展的分析，发现两性关系呈现一种拉练式的结构，而不是简单的上下关系。对两性关系的判断，需要借助两个维度：从横向维度看，两性之间的关系是男尊女卑；从纵向看，两性隶属不同等级，等级之间是上尊下卑关系。在这两个维度中，等级大于性别，男女两性首先属于不同等级，然后才分男尊女卑。等级高的人地位也高，无论男女。因此，男女不平等是在等级基础上的不平等，不同等级的男女之间，要看等级高低才能判断其地位高下。

作为两个父权文化的“囚徒”，男女两性形成了这样一种博弈对局：如果男性无钱无势，碌碌无为，他将被女人讥讽为“窝囊废”；如果女性相貌平平、身材臃肿，她将被男人嫌弃。因此，男人必须选择拼命往上爬，女性必须选择拼命美容减肥。任何一方主动放弃这种策略，必然会吃亏，因此，他们谁也不主动改变。这就形成了一种所谓的“纳什均衡”，其结果是对谁都不利，正如两个“困境中的囚徒”。第六章指出，合作是真正有利的“利己策略”，合作也是两性摆脱“囚徒困境”的唯一出路。尊重性别差异，充分发挥男女两性各自的优势，通过两性差异互补来寻求整体的最佳结合，是实现性别和谐的必然选择。

第一章 亲密关系：开放时代的多元选择

婚姻是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一种社会关系，也是家庭赖以建立的前提条件。婚姻是两性合作的最重要和最主要形式。大约从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始，婚姻家庭就受到越来越激烈的挑战。这种挑战首先发生在西方国家，而后逐步扩大到婚姻家庭价值观念很强的东方社会。在我国漫长的历史时期，由于传统婚姻观念的深刻影响和社会规范的有力控制，婚姻关系一直处于比较稳定持久的状态。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婚姻关系发生了也许自解放以来最深刻的变化。在开放时代中，社会文化更加宽容和多元化，婚姻外部的强制性压力（诸如约束个性、压抑人性的政治教条和传统道德的约束）正在减弱，个人私生活开始和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分离，婚姻主体的个人选择也更自由、更富有弹性，离婚的政治、社会和心理成本在不断降低，独身、单亲和再婚家庭已较少受到侧目，无爱婚姻的解除不再艰难，婚姻家庭正在经历着剧烈动荡。在这种过程中，婚姻关系出现了四个主要的变化：两性结合多元化，婚恋过程功利化，夫妻关系平等化，婚姻缔结商品化。

一、两性结合多元化

传统的观点认为婚姻是一种永久性的生活契约，一直存在到“我们所不可避免的死亡”。这种观点正面临极大的挑战。一方面，离婚个案大量发生。当今社会的一个很重要特点，是婚姻的稳定性大大降低，离婚率稳步上升，有学者形容为“世界性的家庭危机”。^①一种观点认为，对于那些已破裂的婚姻来说离婚是道德的，维持它反而是不道德的。与其说离婚是一种社会问题，倒不如说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形式。有人说，人类的婚姻告别了一个长期的稳固的石器时代，进入了瓷器时代，一碰就碎。另一方面，各种婚姻的替代形式层出不穷。婚姻不再是人们必然的选择，也不是人们唯一的选择。婚姻模式日趋多元化，婚姻与各种各样的非婚姻形式同时并存。

1989年，联合国决定，每年的5月15日为国际家庭年。在这次会议的决议

^① 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1

中，首次承认了新的家庭概念，即超越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多种家庭形式的家庭概念，如同居家庭、单亲家庭、同性恋家庭、独身者家庭。这些家庭形式与结构的存在，宣告了婚姻家庭多元化时代的来临。

（一）各种婚姻家庭的替代品不断涌现

2006年，美国统计局发布的《美国社会情况调查报告》显示，历史上第一次，传统的婚姻模式不再是美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生活模式。在当前的美国社会中，有接近5580万个家庭不是传统的婚姻家庭，这占到了全美家庭总数的50.2%。在这接近5580万个家庭中，有1900多万个是单亲家庭；还有3670万个被称作“非传统家庭”的家庭，其中主要包括异性恋同居者组成的家庭和由同性恋者组成的家庭。此外，还有约3000万独身男女。这一变化，标志着美国社会家庭观念的重大变化。仅仅6年前，在全美的1亿多家庭中，传统家庭还占52%。专家指出，在过去3年半的时间里，美国社会的离婚率达到了50%，在当前的趋势下，美国人，尤其是孩子，将变得更加孤立。^①

在激烈的社会变迁中，家庭婚姻的动荡和变革加剧，婚姻、性行为、生育行为三者分离，性行为越来越多地超出了婚姻范围，各种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大量增加。有人说，婚姻好比鞋子，舒服不舒服只有脚趾头知道。如果这鞋子挤脚，脚趾头能忍着，那便会受到人们的称道，如果脚趾头想伸出来舒服舒服，别人就会用针扎这脚趾头，直到它缩回去为止。也有人说：婚姻是套在脖子上至死方休的绳索。由于人们视家为“枷”，于是开始了许多替代婚姻和家庭的试验。在西方社会中，一夫多妻、多配偶、同性结婚、非法同居、激进的一夫一妻、试婚、团体婚、公共的大家庭、单亲家庭，或者不结婚等各种现象都已经在出现了。而随着改革开放和全球化的浪潮，这些作为婚姻替代品的形式也大部分被复制到中国。

1. 独身不婚

独身不婚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志愿独身，即不想嫁也不想娶；二是非志愿独身，即想嫁嫁不出去和想娶娶不进来。

两年前，众多媒体还在热议论中国第三次单身浪潮。部分沿海地区已经迎来了第四次单身高潮，一个庞大的单身群体已经在社会累积形成一股单身潮流。2008年9月，广东省民政厅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宣布，随着广东进入第四次单身潮，广东省单身青年人数已经超过2000万。“未婚人口老龄化”与“离婚人口年轻化”并存，未婚率和离婚率分别达到31.9%与0.53%，在全国各省份中排在前列。^② 2000万的单身人口，大约占整个广东省总人口的20%。这是一个非常

① 邓然：非婚家庭首超婚姻家庭美家庭观念变化大[EB/OL]. <http://www.sina.com.cn>, 2006-10-17

② 林洪浩：广东省单身青年人数超过2000万[N]. 广州日报，2008-09-03

惊人的数字。当然，这个数据还需要作具体的分析，但单身人口大量增加，却是不争的事实。

上个世纪我国曾出现过两次“单身潮”，第一波是在1950年5月，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颁布后，形成了一股波及全国的离婚风潮。很多人因为这部法律，解除了父母之命的形式婚姻。那个时期的离婚率至今都是最高的，1953年全国离结率在53%左右。这次单身危机中单身男性居多。通过组织帮助等手段，到1953年，单身危机基本得到了解决。

第二次单身潮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由于大批“知识青年”返城，城市里迅速聚集起一批大龄单身青年。其中主要的是女性。因为很多男知青在下乡时接受了当地的女青年，恋爱成家，可从大城市来的女青年却很难接受当地的男青年，宁肯单身也不愿“下嫁”。通过组织介绍，以及每隔一段时间就搞的联谊活动，人们的交友圈子逐渐扩大，大约持续至1985年，这次危机基本解决。

这两次“单身潮”，基本上是在一些特定人群。有学者认为，这两次“单身潮”可以说是国家行为。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废妻妾制度，而上世纪50年代《婚姻法》的颁布，更多的是为了再次肃清、废除妻妾制度，同时也是为了通过离婚和再婚的方式来整合土地资源。而知青返城时期，和农村女孩在当地结婚的城市男青年其实并没有想像中那么多，未婚的城市男青年和女青年的人数大致是平衡的。与这两次“单身潮”相比较，第三次“单身潮”更多是个体的原因。^①

单身潮的出现，已成为当代社会的一大特点。引起单身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综合学者的研究，大概包括以下几点：^②

(1) 爱情观念的变化。现代人的爱情观已经发生了很大改变：只求曾经拥有，不在乎天长地久，缠得太紧会扼杀爱情，朝朝暮暮都守不住，何况相隔遥遥呢，不要让爱情经受考验，爱过就抛在身后，为了前途放弃爱情可以理解，爱情在一生中随时都可能发生，请给彼此自由发展的空间，等等。眼下还流行一句话：好女人独身，好男人结婚。试婚不结婚，独身不独居，风流不下流，喜新不厌旧。这些爱情观与过去的“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爱情观相差甚远，而正是这些观念的变化使越来越多的人远离神圣的婚姻。

(2) 理想婚姻与现实的差距。当人们对物质与生存的基本要求满足以后，

① 王霞．第三次单身潮解析[J]．中国青年研究，2006，(12)

② 陈功．家庭革命[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64；王霞．第三次单身潮解析[J]．中国青年研究，2006，(12)；方英．中国现代“单身女贵族”探析[J]．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

自然会将眼界放在较高的精神层面上，多数人寄托于婚姻，希望从中寻得幸福，并将之视为提高生活品质的利器。这些理想越高，也就越难达到，因此有许多人要对婚姻感到失望了。有的人过分强调了婚姻的不自由，认为结婚就意味着个人的压抑，这促使越来越多的人努力回避婚姻。

(3) 家庭功能弱化。家庭这个自然组织正在经历着现代性的冲击和改变。在农业社会，家庭是生产、养育、赡养、生活、情感满足等多种功能的集合体。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家庭的功能日益被社会组织替代，现代家庭基本没有了生产功能，小孩的成长教育和老人的赡养也已经被部分社会化，日常生活的满足也可以通过形式和价格各异的饮食业加以解决，在家庭中保留比较多的是情感满足功能，家庭中两性关系在相当意义上成为吉登斯所说的“纯粹关系”。家庭的功能弱化使得家庭解体的损失减少，情感成为维系家庭的重要纽带。当情感不能得到满足的时候，家庭的解体便成为一种选择。

(4) 结婚成本太高。婚姻成本的大幅上升，是单身潮出现的一个直接原因。在看得见的经济成本方面，最早的“三大件”可能只是人们几个月的收入，而现在光是房子，就是平均年收入的十多倍到几十倍。

(5) 离婚率上升。离婚率的高涨也警示着还未跨入婚姻城堡的人们：婚姻并不是幸福的源泉。现代人对婚姻的永恒观念变淡，诱惑也越来越多。在离婚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许多人对婚姻望而却步。另外，琐碎的家庭生活也让一些人害怕。

(6) 社会的竞争压力。社会的竞争压力和对自我更高的要求使得新一代年轻人把自我价值的实现放在了家庭价值实现的前头，也酿成了今天单身潮。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剧，很多年轻人忙着求学挣文凭、寻找好工作、拼命挣钱、发展自己的事业，等到有时间关注个人的恋爱婚姻问题时，通常已经进入了事业的稳定期，也错过了最好的、最有激情、有“感觉”的年龄段。

目前我国单身者有很多不是被迫的，而是自愿的，至少是“自作自受”的，单身生活对于这些人自己来说，不是“危”而是“机”，是更多机会和机遇。因为单身，有更多的选择和更自由的生活，正因为不愿意失去这些，才坚持这种生活方式，拒绝为结婚而结婚。

尽管当代人选择方式日趋多元化，志愿独身成为很多人的选择。但是，多数人还是处于无奈的非志愿独身。很多学者都注意到了“三高”（高学历、高职位、高收入）女性成婚难的现象。有人称之为“单身女贵族”。^① 单身女贵族群体的出现是当代中国城市剧烈变动中在性别秩序下产生的一个现象。在性别秩序变化的背景下，两性在性别秩序中的位置处于一种重新协调和博弈的过程，两性

① 方英. 中国现代“单身女贵族”探析[J]. 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J], 2008, (1)



在这种变动中都愿意选择对自身有利的模式，男性倾向于认可和保留传统性别秩序中的两性模式，特别是在面对家庭的时候更愿意接受“男高女低”、“男主女从”的模式，而在工作中则希望女性同样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女性则一方面倾向于追求在家庭中拥有一种平等的现代性别秩序模式，另一方面在工作上依然希望男性超过自己或者至少旗鼓相当。两性这种期待之间的错位导致了一部分优秀女性难以进入婚姻。对这个群体的女性来说，单身只是处于一种选择和等待的状态，如果条件合适或者当性别秩序观念的变化带来择偶标准的变化的时候，她们就有可能进入婚姻阶段。

有人测算，一个30岁的女研究生，若按传统标准择偶，其选择面只有0.2%，而按三不计较（年龄、学历、婚丧离异不计较）择偶，选择面也只能扩大到18%。但问题在于，即使女性不计较，男强女弱的习惯定势也让绝大多数男性难以接受。^①

很显然，婚姻梯度选择偏好是造成“单身女贵族”非志愿独身的主要原因。在大多数社会中，男女都倾向于与他们处于同一阶层和有相应文化背景的人结婚，即通常所说的“同类婚”。但在这种大体上的同类婚中，许多男人倾向于娶在年龄、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略低于自己的女人，这样，丈夫拥有相对较高的地位。或者说，当男性在自身阶层以外择偶时，常常是下向婚；而女性在自身阶层以外择偶时，常常是上向婚。这种婚姻模式带来的现象叫做“婚姻梯度”（marriage gradient）。根据对西方社会的考察，婚姻梯度的存在往往使处于最高等级的男性和最低等级的女性有更大的选择空间，而处于最低等级的男性和最高等级的女性成婚困难。

婚姻挤压不仅造成了“三高”女性成婚困难，同时也造成了大量男性的成婚问题。石人炳对湖北婚姻市场的研究后证实：当前的婚姻挤压对男性成婚不利。由于15岁及以上人口中男多女少，由此造成的婚姻挤压使得在初婚市场上，男性面临较女性严峻的形势，男性未婚比例远高于女性说明许多男性成婚困难。而且，婚姻梯度的存在，使“男性成婚难”的问题实际上表现为“低文化程度男性成婚难”。高文化程度男性利用他们的“资源优势”（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高者，其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也相对较高），在当前婚姻挤压形势下，他们仍能在婚姻市场上游刃有余。低文化程度男性由于“资源贫乏”，在残酷的婚姻市场的竞争中成为牺牲品。作为“资源贫乏”的弱势男子，他们在婚姻市场上的失败，也验证了社会学中“弱势累积理论”的观点：如果人们拥有更多的资源，

① 桑园.“不婚族”日渐庞大，白领女性渐成离婚主体[N].北京晚报，2005-08-23

他们会有机会持续地将这些资源积累得更多，而那些资源少的人将会资源更少。^①

近年来，我国的出生性别比例不断攀升，1982年为100:108.5，1990年为100:111.3，2000年达到100:116.9，海南、广东等省则高达100:130以上。农村情况更为严重，个别地方达到100:144。按这样的趋势，到2020年全国实现小康之日，全国将有3000万~4000万处于婚育年龄的男青年无女可娶。^②2005年以后，中国进入婚育年龄人口的男性明显多于女性，婚姻挤压问题凸现，低收入及低素质者结婚难，其所导致的社会秩序混乱将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隐患。由此可见，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一段时间内，男性在婚姻过程中存在着婚姻挤压现象，很多男性可能在同年龄群组中找不到配偶。

2. 非婚同居（试婚）

非婚同居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早已普遍地存在于现实生活当中。20世纪60年代以后，非婚同居现象更是以惊人的速度在西方世界蔓延。在我国，长期以来，由于社会道德及法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婚姻是通向家庭和性生活的唯一合法桥梁。然而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非婚同居现象明显增多，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人们也开始理性看待非婚同居，对非婚同居者的态度逐渐由严厉转为宽容，大都持理解态度，认为这是个人的私事，只要当事人自己愿意，别人不应该干涉，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并采取同居生活方式。

“试婚”是非婚同居的另一个代名词。它是由美国法官、少年犯问题的国际权威本·B·林赛提出的。1927年他与温顿特·埃文斯合写了受到广泛议论的《伴侣婚姻》一书。在书中他提出了实行一种新的婚姻制度，即试婚制度。他认为，青年应当采取一种新的婚姻形式，这种形式从三个方面区别于普通婚姻。其一，他们暂时不应希望有孩子，因此青年夫妇应当获得最先进的避孕知识。其二，只要没有孩子，而且妻子尚未怀孕，那么经过双方认可，可以离婚；其三，离婚时，妻子无权要求赡养费。他确信，如果这种制度得到法律的承认，绝大多数青年，例如大学生，就会进入一种比较持久的伴侣关系，这种关系将包括共同的生活，而虽避免了目前性关系中具有的类似“酒神节”的那种特点。当时的美国并不比今天的中国更开放，他的观点立刻招致了猛烈抨击，他也为此被免了职。然而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掀起了性解放浪潮，模拟婚姻、尝试婚姻、同居不婚，大有与传统婚姻制度分庭抗礼之势。

在西方发达的国家，近年来又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家庭模式，即“临时”家

① 石人炳. 婚姻挤压和婚姻梯度对湖北省初婚市场的影响[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4)

② 中国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调 16年后四千万人打光棍[N]. 解放日报, 2004-03-08

庭。“临时”家庭中的男女在一起同居不是为了试婚，他们不以婚姻为目的。这种不受法律保护与制约的“家庭”中的男女，他们在经济上实行“AA”制，在感情上今天相爱就相爱，明天不爱就“拜拜”。^①

中国的试婚现象也普遍存在，主要发生在三大人群中：受性解放观念冲击的城市青年；生活漂泊不定的外来打工者；农村由于早婚早恋，包办婚姻等原因，不按法律程序履行正式手续的法官。

同居作为年轻男女新的生活方式，正在取代着传统婚姻的神圣誓盟。由于生活节奏的加快，年轻人又要顾工作，又要顾家庭，生活压力很大，所以有的人不愿意结婚生子，大家合得来就居住在一起，互相照顾；有的则担心结婚以后合不来再离婚麻烦，先“试婚”一两年，合得来则登记，合不来则分开；还有些离婚者，因为房子或其他问题，离婚了仍同居在一起，和好后再一起生活又不办理复婚登记，甚至有些老年人再婚时怕麻烦也不登记就居住在一起。据调查，上海市五个区20~35岁的青年中，未领结婚证书的试婚者占19.8%；另据福建省某市妇联的调查表明，试婚者已占婚龄人口的22.8%。^②

城市化在种种意义上为非婚同居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城市化过程中，大量不同身份的人拥向城市，这使匿名性的机会增加，私生活和个人秘密的领域扩大。城市中的个体居住在彼此素不相识的生活圈中，个体行为不易引起他人的注意。城市人口数量大，异质性强，个体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同每一个人结识。城市是一个“陌生人社会”，个体的心理都存有潜在的戒备意识。这种戒备意识成为人与人之间交往的屏障和隔阂，这就进一步加深了城市社区的隐匿度，减少了个体行为的羁绊，增大了个体行动的自由度。

非婚同居或“试婚”现象不仅发生在城市，也大量发生在农村。但农村同居和城市有很大区别。在农村，不少农民还没有认识到办理结婚证的意义，有的甚至认为是政府收钱的方式。他们认为男女双方只要按风俗举行了婚礼即是夫妻，办不办结婚证无所谓。有的则是为了逃避计划生育故意不登记。^③

目前社会上的非婚同居人群不只局限于年轻男女，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也在不断加入这一行列。老年人的再婚问题往往会因为子女的反对和财产的纠纷等问题存在很大的阻力，因此同居生活满足了他们的愿望，既能够相互照应，又能不结婚领证，也就不存在财产继承和子女负担的问题了。

大学生未婚同居是时下一个十分热门的话题。大学生是青年族群中较受关注的群体。这一群体在思想和行为方式上所表露出的状况和趋向，几乎可以代表整

① 杨莉：简析当代婚姻家庭发展的新趋势[J]．学习与实践，2007，(7)

② 晏振宇：城市青年试婚现象成因[J]．当代青年研究，2006，(1)

③ 赵新燕、赵伟初：试论非婚同居[J]．法制与社会，2007，(8)